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暫字第14號

聲 請 人 楊○榛

相 對 人 楊○智

關 係 人 楊○謙

上列聲請人因改定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事件，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輔宣字第23號改定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事件裁定確定、撤回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禁止相對人楊○智、關係人楊○謙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就相對人楊○智名下之○○郵局帳戶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為提領、匯出、轉帳、動支、結清或為其他處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楊○榛之父楊○庭為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人楊○智之胞兄，關係人楊○謙則為相對人之姪孫，相對人於民國95年1月2日經鑑定為中度智能障礙，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前經聲請人之父楊○庭具狀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212號民事裁定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人，選定關係人楊○謙為輔助人，該裁定業於113年3月1日確定在案。詎關係人楊○謙照顧相對人期間，經常失聯且未盡照顧之責，相對人每月之低收入補助金及身障補助金均遭關係人楊○謙領走，相對人卻無法獲得妥適之醫療與養護。相對人於113年7月間已由聲請人接至○○同住照顧，目前尚需住院治療，急需每月之補助金繳納醫療與養護費用，而相對人之○○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及印鑑章現尚由關係人

01 楊○謙保管中，聲請人業已具狀聲請本院改定受輔助宣告人
02 之輔助人，聲請期間相對人名下之補助金及存款恐再遭他人
03 領取或處分，致相對人遭受損害。爰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
04 1項規定，聲請裁定禁止關係人楊○謙及其他任何第三人對
05 相對人之○○郵局帳戶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為提領、
06 匯出、轉帳、動支、結清或為其他處分等語。

07 二、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
08 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
09 暫時處分。第一項暫時處分，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行
10 為、定暫時狀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關於得命暫時處分之
11 類型及其方法，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
12 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受理監護宣
13 告事件後，於為監護宣告或本案裁定確定前，得禁止關係人
14 處分應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或為保存應受監護宣告人財產
15 所必要之行為、或為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並應
16 於核發暫時處分時，審酌應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亦為
17 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
18 第4款、第5款及第2項所明定；上開規定於法院受理本法第
19 177條第1項之輔助宣告事件準用之；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
20 類型及方法辦法第18條亦有明文。再「法院受理家事非訟事
21 件，於必要時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其方法由法院酌量定
22 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但以具體、明確、可執行並以
23 可達本案聲請之目的者為限，不得悖離本案聲請或逾越必要
24 之範圍」，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92條亦規定甚明。

25 三、經查：

26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楊○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212號
27 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人，選定關係人楊○謙為輔助人，嗣
28 因關係人楊○謙未妥適善盡輔助人義務，已具狀聲請改定相
29 對人楊○智之輔助人，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輔宣字第23號受
30 理中等情，業據其提出相對人楊○智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
31 影本、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診斷證明書正本為證，並經

01 本院調閱112年度監宣字第212號、113年度輔宣字第23號卷
02 宗查明無訛。

03 (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相對人楊○智於本院調查時到庭表
04 示：楊○謙沒有每天回家，沒有回家睡，在○○沒有人帶伊
05 去看病，伊不知道怎麼找楊○謙，不清楚自己有領取政府補
06 助金，不清楚自己名下○○郵局之存簿儲金簿及印鑑章在哪
07 裡。等語（見卷第17頁）。另據聲請人表示：關係人楊○謙
08 未盡照顧受補助宣告人之責，佔有相對人楊○智每月領取之
09 政府低收入扶助金6,825元、身障補助金9,485元卻未用於相
10 對人楊○智之醫療與養護，且相對人楊○智與聲請人父親楊
11 ○庭同住，楊○庭已高齡94歲，年老體衰無法辨識自己意思
12 表示之效果，竟遭關係人楊○謙帶至訴外人葉○豪家中，以
13 楊○庭名下土地抵押，並以楊○庭之名義與葉○豪簽立借貸
14 契約借貸金錢共15萬元，楊○庭之郵局存摺也遭關係人楊○
15 謙取走領取存款，造成相對人楊○智與楊○庭生活陷入困
16 難，嗣經楊○庭之子楊○向葉○豪償還共24萬4千元後才將
17 楊○庭名下土地贖回，現相對人楊○智已由聲請人接回○○
18 照顧，關係人楊○謙因個人財務窘迫，已不適任受補助宣告
19 人楊○智之輔助人等語，並提出相對人楊○智郵局存摺交易
20 明細、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住院費用收據、長照費用收
21 據、水電瓦斯繳費憑證、每日訂餐及送餐之刷卡明細、屏東
22 縣○○地政事務所113年7月18日函、借據及本票、不動產買
23 賣契約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清償證明、償還金額簽收
24 單、匯款申請書回條、撤銷申報申請書、曾○誠代書事務所
25 資料簽收單、抵押權塗銷同意書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113年
26 度輔宣字第23號卷宗第59-107頁），而關係人楊○謙經本院
27 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有本院家
28 事報到明細可佐（見本院113年度輔宣字第23號卷宗第127
29 頁）。本院認相對人楊○智有輕、中度先天性智能不足合併
30 邊緣性老年失智之心智缺陷情形，個人生活雖尚能自理，然
31 其認知功能顯有衰退，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

01 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明顯受損，無法完全獨力處理個人事務與
02 從事個人財務管理，其不知有每月領取政府補助金，亦不清
03 楚自己存摺及印章於何處由何人保管等，且其存摺內補助款
04 確實陸續遭提領，於113年8月21日僅餘1元，堪認其財產確
05 有因其認知功能薄弱之際而遭任意處分。為避免相對人楊○
06 智之存款遭不當提領及處分或相對人楊○智遭利用，致損及
07 相對人楊○智之權益，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暨為避免
08 後續相對人楊○智之親屬或其他關係人就相對人楊○智之財
09 產處分行為產生爭議，自有暫時處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準
10 此，為確保其財產安全及維護其最佳利益，避免日後發生重
11 大損害，於本院113年度輔宣字第23號改定受輔助宣告人之
12 輔助人事件裁定確定前，自有暫時限制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
13 人本人、關係人楊○謙暨任何第三人為提領等處分相對人即
14 受輔助宣告人楊○智名下○○郵局帳號之00000000000000號
15 帳戶存款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6 (三)又按家事暫時處分經送達或告知受裁定人，對其發生效力，
17 並得為執行名義，家事事件法第87條第1、2項定有明文。故
18 本件暫時處分不待確定，即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併予敘
19 明。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1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黃晴維